

证券代码：874405

证券简称：族兴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晓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，董事夏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罗夔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新春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8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梁晓斌、夏风、曾孟金、姜小平、辜利勇、罗林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罗夔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长沙族兴

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以及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梁晓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个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、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了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梁晓斌、夏风、林翔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已满足上述条件，提请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任桓、毛奕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